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
(下龙潭溪段)

项目编号：平发改审[2016]33号

建设地点：平昌县江口镇

验收单位：平昌环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平昌县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6年7月13日，取得了平昌县水务局《关于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下龙潭溪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平水务[2016]14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年3月30日，取得了平昌县水务局、平昌县住建局《关于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平水务[2017]72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2016年4月开工，主体工程2018年3月竣工，水保工程完工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汉中市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利达南广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geq ，平昌县河湖管理保护局于2019年9月1日在平昌县主持召开了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平昌县河湖管理保护局，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评估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位于平昌县江口镇。主要由安家坝至龙潭加油站及龙潭溪支沟堤防工程、通河桥右岸堤防补充工程、下龙潭溪段滨河路附属工程三部分组成。

主要技术指标：①防洪标准为重现期确定为20年一遇，②工程等级为堤防工程等级为IV级，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IV级。

③建设规模：主要由安家坝至龙潭加油站及龙潭溪支沟堤防工程、通河桥右岸堤防补充工程、下龙潭溪段滨河路附属工程三部分组成。①安家坝至龙潭加油站及龙潭溪支沟堤防工程新建堤防2191.60m，其中主河道长1507.63m，上起安家坝大桥，下至龙潭加油站，龙潭溪沟683.97m；经平昌县政府及水务局确定，其中龙溪桥及金港湾码头段（龙支左K0+000.00~

龙支左 K0+050.64 段,南左 K3+955.50~南左 K4+037.49 段)由南国房产修建。②通河桥右岸堤防补充工程新建堤防 374.1m,起于通河大桥上游提污泵站,止于两江国际架空走廊。③道路、桥梁、广场、码头、景观、绿化、亮化等滨河路附属工程。

建设内容和开完工情况:工程 2016 年 4 月开工,主体工程 2018 年 3 月竣工,水保工程完工 2019 年 3 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建设单位平昌环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2016 年 7 月 6 日,平昌县水务局主持召开了《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技术审查会,会议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经修改完善于 2016 年 7 月初完成报批稿。

2016 年 7 月 13 日,平昌县水务局以《关于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下龙潭溪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平水务[2016]149 号)批复了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下龙潭溪段)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建设完成情况与批复初步设计相比,工程建设地点和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体系与批复初步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工程建设期土料场布设与批复初设一致,外借和废弃土方取弃结合,弃方回填平整取土坑,整治后复耕;因此,平昌县江

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在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1月13日，取得了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口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16]23号）。

2016年9月5日，取得了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口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平发改审[2016]218号）。

2017年3月30日，取得了平昌县水务局、平昌县住建局《关于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平水务[2017]72号）。

2017年4月11日，取得了平昌县住建局《关于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项目附属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四）水土保持质量情况

①项目法人：项目法人为平昌县水务局。平昌县水务局将该工程移交给平昌环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负责开发建设。平昌环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表项目法人行使建设单位职权，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质量负直接责任。建设单位内设工程、质安、综合办公等科室。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进行全面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质量管理职责；督促监理单位建立完善的合同制管理手段和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落实合格的质检员，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签证；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和移交工作。

②设计单位：该工程的设计单位是汉中市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负责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变更设计、施工技术交底，参加工程验收等工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经常深入施工现场，研究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补充或修改通知，积极与建设、监理、质监和施工单位配合，共同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③监理单位：该工程监理单位是四川省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设立项目监理部，依据合同，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坚定不移地贯彻“三控制”的目标。

质量控制：对各个工序、各个阶段的工程质量进行现场检查、认证，制订了一套完整的、严密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程序和方法；采用了观察、旁站、测量、试验等控制手段；通过现场质量检验合格认证，不合格单元工程必须返工合格后，方准予进入下道工序。

进度控制：主要采取主动控制与被动控制相结合，事前控制与事中控制相结合的动态控制方法。

投资控制：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做好工程计量支付，合同变更和合同新增项目工程量的审核，把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范围内。

④施工单位：平昌县水务局依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工程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为四川利达南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均设立现场工程

项目部。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到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程序组织施工。

根据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编制阶段性以及月施工进度计划，以分部保整体的总体要求。

⑤质量监督机构：平昌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政府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项目法人上报的项目划分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予以认可。工程建设期间，对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动态监督管理，并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分部工程的验收，督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开展质量检查和评定工作，并提出监督意见。

⑥运行管理单位：该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为平昌县河湖管理保护局。平昌县河湖管理保护局属平昌县水务局管辖，负责平昌县防洪堤日常巡视和管理维护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主要结论

①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结合主体工程相关规程规范，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对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联合验收，35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18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10个单位工程全部符合设计的质量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详见表1-1。

1-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统计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率 (%)
1	堤防工程区	排水工程	沉砂池	5	5	100
			排水沟	1	1	100
		边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3	3	100
			植物护坡	3	3	100
2	施工工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	100
			土地恢复	1	1	100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建设工程	1	1	100
		排水工程	沉砂池	1	1	100
			排水沟	3	3	100
3	施工便道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2	2	100
			土地恢复	2	2	100
		排水工程	沉砂池	1	1	100
			排水沟	3	3	100
4	取料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2	2	100
			土地恢复	2	2	100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建设工程	2	2	100
		排水工程	沉砂池	1	1	100
			排水沟	1	1	100

②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该工程弃土 17.20 万 m³(折合松方 32.57 万 m³)，弃土运至土兴乡秧田沟弃渣场堆存，弃渣共计有 32.57 万 m³，工程设置弃渣场进行堆放。

土兴乡秧田沟弃渣场是渠江流域平昌县城城区防洪堤巴河左岸(K4+482-K6+300)星光工业园区段工程建设过程中设置的弃渣场，属平昌县人民政府规划的集中堆存弃土的场所，目前水保措施运行良好，根据现状调查，适合该工程的弃渣堆存，水土保持报告未对其进行重复设计，因此本报告也不再对弃渣场进行重复验收。该弃渣场应按规定进行稳定性评估，但因不属本报告验收范围，故本次不对其进行稳定性评估，由权属单位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稳定性评估。

③ 总体质量评价

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保证。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工程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相关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该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六）验收结论

通过评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施工的同时，实施了环境治理与水土保持措施。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水利部批复意见在后续设计及工程建设中给予落实。工程实施期间，建设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制定了有关管理规定和处罚措施，明确了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加强施工监理，强化设计，使水土保持工程设计随主体工程的设计优化而不断优化，使水土保持工程基本按照设计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督查意见落实。

通过询问、调阅技术档案、现场考察、抽查和调查，经认真讨论分析，认为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水土保持工程方案基本得到了贯彻实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得以实施完成，防治责任范围区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良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验收组认为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

水土保持措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运行正常，总体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值；同意平昌县江口水乡城区防洪堤及滨河路工程（下龙潭溪段）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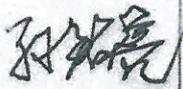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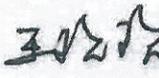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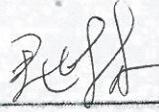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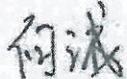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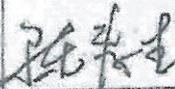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的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完成了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但各项工程措施在后续的运行过程中还需要继续管理维护，因此，水土保持工作还将伴随着运行而需要长期持续下去。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后续运行的实际情况，未来还需着重做到以下几点工作：

（1）对于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应会同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加强宣传保护力度，绿化植被效果不佳或为人为损坏的工程部位，后续应强化管理抚育，确保植被绿化效果。

（2）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平昌县河湖管理保护局			
成员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四川利达南广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平昌县水土保持局	工程师		专家
		平昌县防洪办	主任		专家